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4年5月27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楊朝森、吳錦龍偵辦臺中市后里區農會推廣股許姓職員，向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詐領運銷設備改善補助款案，於民國104年5月26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豐原調查站搜索臺中市后里區農會、許姓被告、王姓被告住處與營業處所，查扣相關帳冊及現金新臺幣10萬元，並傳喚林姓、陳姓、蔣姓及李姓等產銷班會員等9人。

檢察官訊問後認許姓被告利用經辦「103年度臺中市后里區農業產銷班運銷設備改善計畫」之機會，與王姓被告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利用產銷班會員為人頭，假借購置如冷凍庫等相關產銷設備之機會開立不實發票，向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詐領運銷設備改善補助款，涉犯詐欺取財、業務登載不實、商業會計法等罪罪嫌重大，且有串證之虞，向臺灣臺中地方法聲請羈押禁見獲准，全案仍將持續擴大偵辦。